



## 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国)名内变字[2023]第41621号

河南诚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住宅房屋建筑 E4710

同意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 诚之达建工集团。



- 注：1. 企业（集团）名称保留期为2个月，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对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 7、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60100109599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KNCE41H		纳税人名称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601001309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19	714.11
3410562601001309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19	1,071.16
341056260100130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19	2,499.38
34105626010013091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19	71,410.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玖拾伍元伍角伍分				¥75695.55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60200010657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KNCE41H		纳税人名称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6020000493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0	51.35
34105626020000493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0	77.02
3410562602000049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0	179.73
34105626020000493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0	5,135.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				¥5443.20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60300004804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KNCE41H		纳税人名称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0562603000440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3	17.28		
3410562603000440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3	25.92		
341056260300044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3	60.48		
34105626030004408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3	1,728.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壹元捌角玖分				¥1831.8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200425557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东姚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KNCE41H		纳税人名称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562512003064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8	1,225.92		
4410562512003064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8	612.96		
4410562512003064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8	53.64		
4410562512003064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8	22.98		
4410562512003064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8	39.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				¥1,955.3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 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602506503 社保经办机构: 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200607276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东姚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KNCE41H		纳税人名称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562512003064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8	586.14		
4410562512003064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8	153.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玖元叁角捌分				¥739.3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327418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322028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东姚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KNCE41H		纳税人名称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562601001541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1,225.92		
4410562601001541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612.96		
4410562601001541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53.64		
4410562601001541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22.98		
4410562601001541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149.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肆元玖角				¥2,064.9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1602506503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妥善保管			

第 2 次 打 印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371039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东姚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KNCE41H		纳税人名称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01001541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586.14		
4410562601001541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153.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玖元叁角捌分		¥739.3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327418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368059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东姚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KNCE41H		纳税人名称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0200154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8	3,677.76		
441056260200154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8	1,838.88		
4410562602001548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8	160.92		
4410562602001548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8	68.94		
4410562602001548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8	119.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捌佰陆拾陆元零贰分		¥5,866.0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602506503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855597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东姚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2月 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KNCE41H		纳税人名称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02001548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8	879.21	
4410562602001548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8	229.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零玖元零柒分				¥1,109.0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327418 社保经办机构：柳州市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  
HE NAN CHANG SHENG KUAI JI SHI SHI WU SUO

**报告书** REPORT

**报告文号：昌盛审字[2025]第 117 号**

**委托单位：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码用于验证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5283681W9



# 审计报告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之达建工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诚之达建工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诚之达建工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诚之达建工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诚之达建工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诚之达建工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诚之达建工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诚之达建工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诚之达建工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一)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二)2024年度利润表

(三)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

(四)202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2024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六)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春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超

中国安阳市

2025年03月31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6.11	20,265.27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5,200.24	445,693.24
应收账款	4	3,496,747.20	10,194,429.92	预收账款	34	191,998.12	
预付账款	5	615,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245,990.00	6,622,69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4,265.01	94,174.42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209,902.89	1,250,699.36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952,561.42		其他应付款	39	4,325,626.61	3,155,051.40
其中: 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5,783,079.98	10,317,609.06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7,275,277.62	11,465,304.55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5,783,079.98	10,317,609.06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 累计折旧	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在建工程	21			资本公积	49		
工程物资	22			盈余公积	50		
固定资产清理	23			未分配利润	51	1,492,197.64	1,147,785.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492,197.64	1,147,785.49
无形资产	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275,277.62	11,465,304.55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	-				
资产总计	30	7,275,277.62	11,465,304.55				

制表人: 刘胜男

负责人: 刘胜男

会计: 李晓凤



# 利润表

编制单位: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074,341.46	11,060,768.44
减: 营业成本	2	3,669,535.54	9,681,250.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07.00	8,692.00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008,546.02	396,338.24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发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594.70	1,014.54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74,858.20	973,473.02
加: 营业外收入	22		3,653.68
其中: 政府补助	23		
减: 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 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74,858.20	977,126.70
减: 所得税费用	31	30,446.05	73,204.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44,412.15	903,922.44

制表人: 刘胜男

负责人: 刘胜男

会计: 李晓凤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筑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420,71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0,09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补充资料：	35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现金流入小计	5	12,420,713.03	净利润	37	344,41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747,967.1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249,100.70	固定资产折旧	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43,744.39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长期资产摊销	41	
现金流出小计	10	12,440,812.1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1	-20,099.1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财务费用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投资损失	47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现金流入小计	1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952,56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5,122,579.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4,534,529.08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其他	52	
现金流出小计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0,099.1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其他	58	
现金流入小计	2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166.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20,265.27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现金流出小计	3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20,099.16

制表人：刘胜男

负责人：刘胜男

会计：李婉琪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7,785.49	1,147,78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147,785.49	1,147,785.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412.15	344,412.15
（一）净利润					344,412.15	344,412.1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4,412.15	344,412.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2,197.64	1,492,197.64

制表人：刘胜男

负责人：刘胜男

会计：李破风



#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01月06日成立,本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A座Q348号房间;法定代表人:刘胜男,注册资本5189万元整,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准则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期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 7、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2)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3)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 8、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核算方法

##### (1) 坏账损失的确认

①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②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③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④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⑤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⑥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小企业（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① 确认标准：小企业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②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③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I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II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III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④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⑤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 8、（1）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I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II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③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⑤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I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II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III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IV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V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⑤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
机器设备	10
运输设备	4
电子设备	3
其他办公设备	5

(4)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6)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7)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要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与固定资产的形成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应当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3) 无形资产应当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小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4) 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其中：

(1) 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 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4)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3年。

#### 15、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 职工在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系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③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 16、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①销售商品收入是指小企业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下同）取得的收入。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I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II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III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IV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V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VI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VII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应当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③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 (2) 提供劳务：

①小企业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小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②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③小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3)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七、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166.11	20,265.27
合 计	166.11	20,265.27

#####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3,496,747.20	10,194,429.92
合 计	3,496,747.20	10,194,429.92

##### 3、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账款	615,900.00	0.00
合 计	615,900.00	0.00

#####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2,209,902.89	1,250,699.36
合 计	2,209,902.89	1,250,699.36

5、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货	952,561.42	0.00
合 计	952,561.42	0.00

6、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5,200.24	445,693.24
合 计	5,200.24	445,693.24

7、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账款	191,998.12	0.00
合 计	191,998.12	0.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1,245,990.00	6,622,690.00
合 计	1,245,990.00	1,245,990.00

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未交增值税	-429.30	38,726.06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949.65	51,670.0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	1,355.41
教育费附加	1.50	580.89
印花税	62.01	1,454.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	387.26
待抵扣进项税	-323.35	
合 计	14,265.01	94,174.42

####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4,325,626.61	3,155,051.40
合 计	4,325,626.61	3,155,051.40

####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47,785.4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增加数	344,412.1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44,412.15
其中：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转入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其他调整因数	
本年年末余额	1,492,197.64

#### 12、营业收入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5,074,341.46
合 计	5,074,341.46



### 13、营业成本

项 目	金 额
营业成本	3,669,535.54
合 计	3,669,535.54

###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金 额
税金及附加	19,807.00
合 计	19,807.00

### 15、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1,008,546.02
合 计	1,008,546.02

### 16、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1,594.70
合 计	1,594.70

### 1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金 额
所得税费用	30,446.05
合 计	30,446.05

###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决法律诉讼情况存在及被冻结扣押财产物资情况。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KNCE41H，法定代表人：刘胜男，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6日，注册资本：5189万元整，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A座Q348号房间。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75,277.62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7,275,277.6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0.00%。

### 三、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5,783,079.98元，其中流动负债5,783,079.98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00.00%。

### 四、所有者权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1,492,197.64元，其中：实收资本0.00元，未分配利润1,492,197.64元。

## 五、本年度经营成果

### (一) 收入

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74,341.46 元。

### (二) 成本

本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3,669,535.54 元。

### (三) 费用

本年度税金及附加 19,807.00 元，管理费用 1,008,546.02 元，财务费用 1,594.70 元。

### (四) 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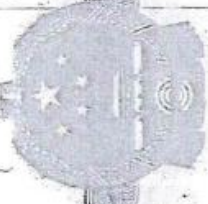
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44,412.15 元。

## 六、各项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5.8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9.4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4.1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54.1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27.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0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6.09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6.55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551607511Y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春枝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街道  
烟厂路中段炭迪化工厂2排1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春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街道  
 烟厂路中段荧光迪化工厂2排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50015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0）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2月5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过期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言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6-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晨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03197106090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105000200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0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铜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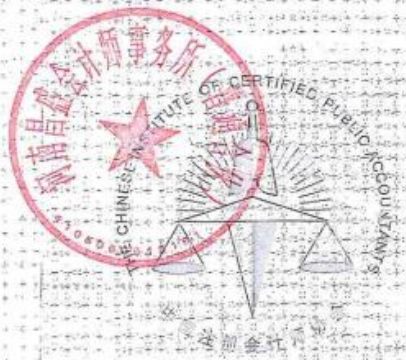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王艳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5-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52249820824582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50016000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31 82%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春枝**  
会员编号 410500020043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7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7-15	通过
2023年 2023-07-20	通过
2022年 2022-09-21	通过

3:12 89%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艳超**  
会员编号 410500150005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7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6-04	通过
---------------------	----

##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市场经济,加强经济管理,特制定以下财务管理制度:

- 一、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体制,按会计制度要求,设立有关帐户正确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利润。
- 二、实行“一杆笔”制度,各项费用的报销,要有经手人签字,经审批后方可报销,旅差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三、各岗位应各尽其职,严格财务手续的传递。
- 四、进货、销货,应按有关规定正确开具发票,不得虚开发票,防止国家税款流失。
- 五、账目做到日清月结,及时反映财务情况。
- 六、销售货款应一律通过银行。
- 七、当日销售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
- 八、既有应税货物,又有免税货物销售时,应分别核算销售额,正确上交国家各项税金
- 九、成本核算计算对象,按确定的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各种费用、计算成本:固定资产按分类折旧法,并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
- 十、按时编制报表并做到及时,准确。
- 十一、加强发票管理,做到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实行“三铁”防范措施。
- 十二、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发现库存长、短、缺应及时上报,查找原因,作出处理做到帐帐、帐实相符。